

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

承辦人：黃建榮

電話：07-7229449轉642

傳真：07-7170506

電子信箱：rm000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體處字第1077032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撲泳競賽規程、水上救生競賽規程

主旨：有關「107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撲泳、水上救生代表隊選拔賽」更改辦理日期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體育會107年4月9日高市體慶字第1070000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拔賽由本局主辦，高雄市體育處承辦，賽事報名事宜業經本局107年1月31日高市體處字第10770105200號函諒達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賽事原訂辦理日期為107年5月19日，因適逢國中會考，現更改辦理日期至107年5月26日，敬請鼓勵貴校師生同仁踴躍報名參加爭取榮耀，並請准予參賽人員公假登記。
- 四、檢送修正後「撲泳競賽規程」、「水上救生競賽規程」各乙份；報名聯繫窗口：許衛銘先生，電話：07-7237199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體育會、高雄市體育會水中運動委員會、高雄市體育處全民運動組

電子107/04/12  
18:38:15

